

中部地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域聯合查察心得

李慶義*

壹、背景
貳、合作辦案方式
參、成效
肆、檢討與展望

壹、背景

一、南投地區地區遼闊、選情激烈，賄選查察案件具時效性、敏感性，深賴辦案經驗及對轄區選舉生態之掌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近年檢察官異動較大且年輕化，甫分發 1 位 60 期檢察官（分發後服兵役畢回署）及 5 位 61 期檢察官到任（辦案資歷 2 月），尚須歷練，致實質辦案人力相對受限。適逢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業務，轄區查察情資及案件量大，必須將選舉查察案件分配予新分發之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之負擔亦隨之加重，自身選舉查察案件及轄區查察督導業務因而有受排擠之虞，查察業務推動一度陷於膠著。

二、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泰釗指揮全國選舉查察業務，對上開問題十分重視，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張檢察長清雲與臺灣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云綺協調規劃跨級、跨轄、跨區之支援機制。經初步研議磋商及了解需求，南投地檢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以投檢云文字第 11110002190 號函請臺中高分檢署派員進駐該署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臺中高分檢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中分檢清文字第 11110001360 號函復：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指派謝名冠、謝志明、林彥良、李芳瑜 4 位檢察官輪值進駐，並由李慶義主任檢察官督導規劃全般進駐細節事宜。李慶義主任檢察

官即於 11 月 14 日率進駐檢察官拜會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云綺，並與李俊毅主任檢察官（執行秘書）及張桂芳、賴政安主任檢察官討論南投地檢署當前執行選舉查察情形及支援需求，研商合作模式細節。

貳、合作辦案方式

一、進駐處所：在南投地檢署發言人室開設進駐辦公室，架設電腦 3 台，供進駐檢察官與承辦檢察官討論案情之用。

二、合作方式：

（一）進駐檢察官 2 至 4 名每日輪值，除公訴蒞庭以外均進駐南投地檢署，與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各主任檢察官討論轄區重點案件及當日執行重點個案，瞭解支援需求。

（二）進駐檢察官就 60 期、61 期檢察官所承辦之案件，從地檢指揮體系出發，偕同所屬主任檢察官，採專案合作辦案方式，與承辦檢察官研議案情、協助執行勤務規劃、強制處分及聲請羈押策略，提供傳承選舉查察專案經驗，嚴守程序正義，避免查察爭議；另就其餘承辦重點選舉查察案件之檢察官，亦採彈性方式，依個案檢察官之需求參與專案會議，提供建議，均以一審檢察官名義對外行使職權。

（三）進駐檢察官並就執行秘書業務之執行及重點案件新聞發布內容給予建議。

* 作者 2022 年撰文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

(四) 進駐檢察官分別前往查賄重點分局及南投縣調查站督導查察業務，置重點於情資提報及地雷管理等，持續開發賄選查察情資，提昇檢警調選舉查察整體士氣。

參、成效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積極查賄，臺中高分檢署區域聯合協查，至111年12月12日止，計傳喚299人、拘提16人、聲請法院羈押獲准13人、搜索44處、扣押金額新臺幣62萬2200元，已起訴8人，緩起訴11人，職權不起訴3人，成效顯著。重點合作案件如下：

一、進駐檢察官於111年11月14日即進駐首日，參與承辦檢察官(46期)是日發動之南投市第1選區曾姓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從案件之討論、訊問方向、內容、強制處分之行使，均與承辦檢察官做深入討論，當日即向法院聲請羈押該縣議員候選人，雖經部分認罪而為法院裁定交保，然對於案件之偵辦士氣大起激勵效果，對於承辦檢察官就案件成形、是否強制處分之決定，均有莫大之幫助。

二、於111年11月16日承辦檢察官(50期)辦理竹山鎮吳姓鎮民代表候選人賄選案，進駐檢察官亦與承辦檢察官討論，研究案情，整合另案承辦檢察官(60期)偵辦樁腳所得供證，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同日承辦檢察官(61期)偵辦南投市王姓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賄選案，進駐檢察官全力協助，偕同召開任務勤教會議，前往南投縣調查站瞭解詢問情形，掌握全盤後，研議先行聲請羈押張姓樁腳，再迅速拘提縣議員候選人到場，於翌(17)日再聲請羈押王姓候選人均獲准，對於甫分發2月餘之檢察官，在案件形塑、採證、強制處分之實施，給與全方位的建議，以二審檢察官之豐富經驗傳承，並強化承辦檢察官膽識，迅速偵辦本案。

三、於111年11月17日以相同模式協助承辦檢察官(61期)辦理南投市洪

姓縣議員候選人之父等人賄選案，於翌(18)日再度聲請洪姓縣議員候選人之父羈押獲准，而於4日內聲請羈押2名縣議員候選人、1位縣議員候選人之父、1位鎮民代表候選人、1位縣議員候選人樁腳共5人，並准押4人。承辦檢察官利用假日，再繼續追查洪姓縣議員候選人之父的相關樁腳，進駐檢察官亦到署與承辦檢察官討論相關案情，並於21日再聲請羈押樁腳3人，均獲法院交保。

四、於111年11月23日分別指導承辦檢察官(61期、58期)偵辦南投市廖姓市民代表及樁腳賄選案、第5選區林姓縣議員候選人樁腳賄選案，各羈押1名樁腳。另拘提廖姓市民代表到場，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五、於111年11月25日承辦檢察官(46期)偵辦南投市歐陽市代表候選人及其樁腳、曾姓縣議員候選人樁腳；承辦檢察官(61期)偵辦第2選區林姓縣議員候選人樁腳賄選案，均經進駐檢察官一同討論研案，而聲請羈押3名樁腳獲准，嗣於26日再拘提歐陽候選人到場，並聲請羈押獲准。

肆、檢討與展望

選舉為國之大事，查察工作動見觀瞻，在最高檢察署指示下，臺中高分檢署及南投地檢署首次開啟二審進駐一審之跨級、跨轄、跨區支援辦案合作模式，因應轄區之特殊需求，從傳統「下級辦案」後「上級督導」模式更往前一步，由高檢署檢察官進駐地檢署，並以具體個案全面參與討論方式協助案件決策，在完全尊重地檢署指揮體系的架構上落實檢察一體，促成不同世代間辦案經驗傳承與對話，提昇決策及偵辦案件之質量，此為本次進駐合作辦案之最重要特點。進駐合作互動極佳，亦得力於奉派進駐之檢察官深具選舉查察專業，及與地檢檢察官間因先前共事之互信。此一成功模式，或可作為二審檢察機關機動性調辦一審事務，活化二審檢察官督導業務執行方式之參考。